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83.27	143.27	76.59	85.34	6.68	57.93	51.25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34	88.27	110.03	110.82	-18.69	-22.55	-3.8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34	252.64	225.24	225.46	29.10	27.18	-1.9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2	277.34	64.34	51.05	203.38	226.29	22.9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欠佳，113 年度平均設備利用率僅四成七，允宜強化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7 億 7,215 萬 3 千元，較預算 19 億 9,16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1,952 萬 3 千元(減幅 11.02%)；「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37 億 261 萬 2 千元，較預算 39 億 1,252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991 萬 6 千元(減幅 5.37%)(詳表 1)。經查：

表 1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 106 至 113 年度勞務收支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收支短絀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106	2,131,436	-	3,637,861	-	-1,506,425	-
107	2,099,371	-1.50	3,553,918	-2.31	-1,454,547	-3.44
108	2,046,698	-2.51	3,637,049	2.34	-1,590,351	9.34
109	1,813,038	-11.42	4,010,103	10.26	-2,197,065	38.15
110	1,852,250	2.16	4,013,026	0.07	-2,160,776	-1.65
111	1,966,546	6.17	3,974,065	-0.97	-2,007,519	-7.09

年 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收支短絀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112	1,701,683	-13.47	3,718,032	-6.44	-2,016,349	0.44
113	1,772,153	4.14	3,702,612	-0.41	-1,930,459	-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一)各產業園區隨著開發年期漸長，折舊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逐年增加，且公共設施維護費每年僅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依管理成本支出情形隨時檢討，致收支連年發生短絀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入」主要來源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主要「勞務成本」支出則包括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修理保養保固費用等。

據該基金表示，由於近年開發中產業園區陸續完工，逐年移交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維護管理，除各年度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增加外，折舊費用亦相對增加；復因各產業園區隨著開發年期漸長，所需投入之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依管理成本支出情形隨時檢討¹，致勞務收支連年短絀，允宜適時檢討相關收費情形，合理反映園區各項營運成本，以改善勞務收支短絀情形，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二)污水處理廠營運未如預期，短絀金額持續擴大，且 113 年度設備平均利用率僅四成七，允宜強化提升營運績效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園區設置污水處理廠，截至 113 年度共 44 座，惟近 5 年度短絀金額持續擴大，由 109 年度 8,956 萬 4 千元增至 113 年度 3 億 5,102 萬 1 千元，增幅 2.92 倍(詳表 2)，且因操作水量持續減少，設備平均利用率由 109 年度 52.42%降

¹ 依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管理費率之調整尚須考量區內廠商營運狀況及國內整體經濟環境；若貿然採取措施，恐再加增產業園區上萬家廠商之營運壓力，甚而引發抗爭。

至 113 年度 47.18%。產業園區基金雖將污水處理廠以 OT 或 ROT 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短絀情形，惟截至 113 年底僅有三成(15 座)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允宜賡續檢討改善連年短絀情形。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座；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營運收支					
總收入	979,046	1,407,201	1,403,349	1,093,900	1,054,867
總支出	1,068,610	1,627,359	1,644,977	1,452,692	1,405,888
短絀	-89,564	-220,158	-241,628	-358,792	-351,021
折舊費用	450,902	686,788	680,290	616,531	589,470
賸餘(不含折舊)	361,338	466,630	438,662	257,739	238,449
收支比	91.62	86.47	85.31	75.30	75.03
收支比 (不含折舊)	158.50	149.61	145.47	130.82	129.21
2. 營運量					
實際處理量	55,856,033	76,430,017	77,479,762	62,679,254	65,581,128
預估營運量	66,051,630	83,041,150	83,195,180	70,516,475	69,445,730
執行率	84.56	92.04	93.13	88.89	94.44
3. 設備利用率					
設計處理量(A)	106,549,188	140,466,600	156,150,650	138,995,650	138,995,650
實際處理量(B)	55,856,033	76,430,017	77,479,762	62,679,254	65,581,128
平均利用率(B/A)	52.42	54.41	49.62	45.09	47.18
污水處理廠	43	43	43	44	44
自行操作	33	31	31	29	29
公辦民營	10	12	12	15	15
OT	1	1	1	1	1
ROT(委外)	9	11	11	14	14
4. 有處理區外廢水					
家數	3	2	3	4	2
收入	2,352	5,342	4,917	5,592	6,053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基金提供。

綜上，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園區勞務收支連 5 年發生短絀，且污水處理廠近年設備平均利用率概呈下降趨勢，允應持續檢討園區收支費率結構，並強化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以避免長期短絀影響基金財務結構。

(分機：1931 何殷如)